（上接123版）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友钴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大山公司	指	GREAT MOUNTAIN ENTERPRISE PTE. LTD.（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华友控股	指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150 Orchard Road #06-16 Orchard Plaza Singapore
注册号：	200408400C
法定代表人：	谢伟通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其他控股公司（64202）； 管理咨询服务（通用）（70201）
成立日期：	2004年07月06日
股东构成：	谢伟通持有大山公司100%股权

2、大山公司的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在大山公司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谢伟通	男	董事	中国台湾	新加坡	是
张秀美	女	董事	中国台湾	新加坡	是

3、大山公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山公司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工作，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山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动稀释；同时大山公司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减少达到5%以上。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尚无明确的继续减少或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山公司持有华友钴业174,930,8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33%；本次权益变动后，大山公司将不再持有华友钴业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大山公司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华友钴业股份

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18日，大山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8,19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2%；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27日，大山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11,412,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数量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大山公司	174,930,868	15.33	19,602,513	1.72	155,328,355	13.61

注：除另有说明，本表格中的持股比例为股份数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数的比例。

（二）华友钴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20年1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2020年12月29日，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4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述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2,378,457股新股。根据发行对象认购结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71,642,857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41,261,526股增加至1,212,904,383股，原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均被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山公司持有上市公司155,328,355股保持不变，但其持股比例由13.61%稀释至12.81%；

（三）大山公司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21年6月25日，公司收到大山公司的通知，大山公司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1年7月20日–2021年10月2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2,084,347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963%。

同日，大山公司与陈雪华、杭州佑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佑友”）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大山公司拟将其持有的82,477,498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转让给陈雪华，占公司总股本的6.80%；大山公司拟将其持有的60,766,51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转让给杭州佑友，占公司总股本的5.01%。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山公司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6月25日，大山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与陈雪华、杭州佑友（以下简称“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标的

（1）大山公司同意依法将其持有的华友钴业股本总数的6.80%（即82,477,498股股份）及其项下一切权益转让给陈雪华；陈雪华同意受让标的股份及其项下的一切权益，并在转让完成后，依据受让股份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大山公司同意依法将其持有的华友钴业股本总数的5.01%（即60,766,510股股份）及其项下一切权益转让给杭州佑友；杭州佑友同意受让标的股份及其项下的一切权益，并在转让完成后，依据受让股份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股份转让价款及付款方式

（1）与陈雪华的股份转让协议

经双方协商同意，每股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24日）公司股份收盘价的90%，即人民币88.92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7,333,899,122.16元。双方同意，股份转让价款分四次支付，具体如下：第一部分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在符合本协议约定情形下，受让方将第一部分股份转让价款净值全部汇款至转让方；第二部分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受让方于2021年8月30日前支付至转让方；第三部分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受让方于2021年10月30日前支付至转让方；第四部分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133,899,122.16元，受让方于2021年12月10日前支付至转让方。

（2）与杭州佑友的股份转让协议

经双方协商同意，每股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24日）公司股份收盘价的90%，即人民币88.92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5,403,358,069.20元。股份转让价款分两部分支付，第一部分股份转让价款为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0%，即人民币2,701,679,034.60元，在符合本协议约定情形下，杭州佑友有义务将第一部分股份转让价款净值全部汇款至大山公司。第二部分股份转让价款为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0%，即人民币2,701,679,034.60元，杭州佑友将于2021年12月10日前支付。

3、支付转让对价

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均被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的前提下，并且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后，受让方有义务将第一部分股份转让价款净值支付至转让方境内账户。

与杭州佑友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要求：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受让方应在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先向转让方预付第一部分转让价款的65%（以下简称“首次付款金额”）；第一部分转让价款扣除首次付款金额及交易费用和税款后的剩余金额（以下简称“第一部分转让价款留存金额”）用以抵扣受让方或其指定主体按照本协议约定代理转让方扣缴的所得税和增值税（包括附加税）等；受让方根据完税证明将其代扣代缴的税额从第一部分股份转让价款留存金额中扣除后1个工作日内，将剩余部分再继续向转让方支付（如有）。

4、过渡期安排

（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转让方在过渡期应依法妥善行使其作为标的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

（2）在过渡期内如果标的上市公司实施红股或红利的分派以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所转增股本等事宜，其权益中涉及到标的股份的部分归属于受让方，上述红股或红利的分派以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所转增股本的产生以标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为准。

（3）在过渡期内，转让方不应从事任何对标的上市公司的营运或财务状况有重大损害或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行为。

5、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如未履行其按照本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但排除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情形）或违反其所作的声明、承诺和保证，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予以改正，或解除本协议；如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应继续履行。违约方应当赔偿违约而给守约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手续完成后，转让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过户义务的，经受让方书面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则自该等合理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转让方应当支付受让方股份转让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3）若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按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经转让方书面催告的合理期限内受让方仍未足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首次付款金额的，则自该等合理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6、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若双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就本股份转让协议的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手续后30个自然日内无法通过审核或因政策监管等原因导致转让方无法转让标的股份时，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2）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协议的变更、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一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将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双方应协商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其他义务履行方式。

7、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生效判决另有规定，各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条款。

8、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转让方和受让方有权代表签字或/和盖章后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大山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大山公司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报告提到的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大山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陈雪华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从2,142,857股增加至84,620,355股，持股比例将从0.18%增加至6.98%；华友控股持有公司200,241,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1%，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华友控股和陈雪华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84,861,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9%；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华友控股、大山公司变更为华友控股，实际控制人将由陈雪华、谢伟通变更为陈雪华。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除上述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华友钴业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伟通

日期：2021年6月2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

三、股份转让协议。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18号
股票简称	华友钴业	股票代码	6037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50 Orchard Road #06-16 Orchard Plaza Singapore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华友控股和陈雪华的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174,930,868股 持股比例：15.3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变动数量：174,930,868股 变动比例：15.33% 变动后数量：0股 变动后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中提到不超过12,084,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63%）的集中竞价减持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1年7月20日–2021年10月20日）进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履钢批准	是□否□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伟通

日期：2021年6月29日

（上接124版）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调高销售服务费，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调高销售服务费的除外； ……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新增，并相应调整后续序号： 3、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基金收益超基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基金收益超基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 （七）临时报告 …… 15、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 （七）临时报告 …… 15、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在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类别基金份额的剩余资产具有同等的分配权。

附件2：《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内容	修改后的《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内容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其他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其他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三）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按日进行核对，每日对外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承担。	（三）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按日进行核对，每日对外披露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承担。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三）估值差错处理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金额差错时，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顺延而引起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三）估值差错处理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顺延而引起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类基份额基金收益超基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类基份额基金收益超基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信息披露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十一、基金费用		增加以下内容，并修改后续序号： （三）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